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346.7—2015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 技术规范 第7部分:卫生处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quarantine to the fulminating and highly
fatal contag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s—Part 7: Sanitary treatment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4346《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与预警；
-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 第 4 部分：交通工具、货物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 第 5 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 第 8 部分：实验室检测；
- 第 9 部分：个人防护；
- 第 10 部分：保障。

本部分为 SN/T 4346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薇、林少佳、肖利力、章柱、孟传金、程开宇、张显光、相大鹏、潘德观、吴惠明、廖如燕、叶国新、毕英杰。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 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1 范围

SN/T 4346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处理的对象、程序、方法、效果评价及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中公共场所、交通工具、行李、邮包、集装箱、货物、医源性检疫废弃物的卫生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 SN/T 1231 国境口岸埃博拉出血热和马尔堡出血热疫情监测与控制规程
- SN/T 1245 入出境列车消毒规程
- SN/T 1250 入出境船舶船舱消毒规程
- SN/T 1253 入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消毒规程
- SN/T 1270 入出境散装货物消毒规程
- SN/T 1333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 SN/T 4346.1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SN/T 434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获取、存储、编辑、处理、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空间信息系统，其核心是用计算机来处理和分析地理信息。

4 对象

- 4.1 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或受烈性接触性传染病污染，有污染嫌疑的交通工具、人员、行李、邮包、货物、集装箱、特殊物品。
- 4.2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
- 4.3 染疫人或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呕吐物以及受污染的环境和物品。
- 4.4 经风险评估需实施预防性卫生处理的对象。

5 程序

5.1 准备

5.1.1 信息核实

卫生处理前,应先核实确定卫生处理的对象和范围,制定卫生处理方案。

5.1.2 物质准备

根据卫生处理方案,选择适宜的药械、个人防护用品,准备好相关单证、记录、封识、警示牌、急救用品。消毒药品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配制,现配现用,确保有效,航空器消毒应使用经民航总局批准使用的航空器消毒剂。卫生处理器械应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1.3 人员准备

卫生处理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实施。

5.2 实施

5.2.1 到达卫生处理现场,应首先核对地址和待消毒对象种类、范围、数量,做好卫生处理区域的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2.2 进入卫生处理区域,应先用喷洒的方法在地面消毒出一条 1.5 m 宽的通道。表面消毒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从外到内、由轻度污染区到重度污染区的顺序,依次进行喷雾或喷洒消毒,以消毒表面湿润,消毒液不滴流为宜。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不适宜喷洒的物品表面,应用浸泡消毒液的毛巾进行擦拭消毒,必要时可用干毛巾擦干。药物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min,具体方法见第 6 章。

5.2.3 卫生处理结束后,填写卫生处理记录,同时,清点所消耗的药品、器材,必要时加以整修、补充,残药不得随意倾倒。将工作服、胶靴等进行喷洒消毒后脱下,衣物污染面向内卷起,放入污物袋中。可回收的防护用品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min;不可回收的防护用品用密封袋收集,作销毁处理。所有消毒工具表面用消毒剂进行擦洗消毒。

5.2.4 卫生处理应进行效果评价,具体方法见第 7 章。

5.3 要求

5.3.1 卫生处理的对象明确、方法科学、程序规范。

5.3.2 使用的药剂和器械应经国家药械主管部门许可,符合卫生处理的规定要求。

5.3.3 最大限度减少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减少对公共场所的设施、交通工具的结构及设备 and 货物、行李等造成损害。

5.3.4 卫生处理应有记录,内容包括处理对象、目的、方法、药物剂型、剂量、作用时间、效果评价等。

5.3.5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和移交需要有带标识的专用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实施与监督。

5.3.6 在风险预警等级为黄色和蓝色时,实施预防性消毒处理;风险预警等级为橙色和红色时,应进行随时消毒及终末消毒。

6 方法

6.1 环境与物品

6.1.1 物体表面、墙壁、地面：疑似病例可能接触的部位，如门把手、桌子、椅子、水龙头等物体表面，以及墙壁、地面，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作用 30 min。

6.1.2 排泄物、分泌物或呕吐物：先用有效氯 500 mg/L 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再用固体容器进行收集，每 1 000 mL 加入有效氯为 20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2 000 mL，搅拌均匀放置 2 h；或喷洒消毒 30 min 后，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过的可吸收材料吸收液体成分，再用固体容器或可高温高压密封袋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6.1.3 体液污染物：被排泄物、分泌物或呕吐物等体液污染的器具、地面或座位的表面，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30 min。对于渗透性的物品，如座套、坐垫和地毯等，应进行拆除，转移至交通工具下，用 2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1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min 或作焚毁处理。疑似病例使用过的坐便器，用 2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作用 30 min。

6.1.4 固体废弃物：对有症状者、密切接触者及疑似病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需装入双层专用垃圾袋，并做好特殊标记，由卫生处理人员对垃圾袋内外用 2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1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至表面湿润后密封处理，保持 4 h 以上。

6.1.5 液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在排放前，卫生检疫人员应指导相关单位投放适宜的消毒剂，并做好消毒记录。卫生处理人员对排入污水车内的液体废弃物投放含氯消毒剂，使有效氯浓度达到 200 mg/L，作用至少 60 min。污水车与交通工具的管道及接口用 2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1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

6.1.6 疑似病例使用过的医疗器具：用体积分数为 75% 酒精擦拭 30 s，自然晾干；工作记录纸和记录本可使用紫外线照射消毒 30 min。

6.1.7 疑似病例乘坐过的接驳车辆：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厢内部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30 min；也可用 5 000 mg/L 洗必泰或 2 000 mg/L 季胺盐类消毒液擦拭座椅、桌面、交通工具内部墙壁，拖擦或喷洒地面。

6.1.8 对装运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医源性检疫废弃物等）的运载工具：卸空后及时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作用 30 min。

6.2 交通工具

6.2.1 航空器

6.2.1.1 客机

应首先了解航空器的机型、识别标志、染疫嫌疑人人数及座位号等信息，并指定其停靠远机位，并以其为中心的周围 20 m 区域内实施隔离，禁止任何人上下交通工具。卫生处理人员对航空器入口处及通道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实施喷雾消毒。以疑似病人座位为原点，2 m 为半径设疫点区域进行卫生处理。航空器上其他物品的消毒见 6.1。

6.2.1.2 货机

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先喷洒货机舱门四周，开启舱门后喷洒

通道,再沿通道喷洒地面及所载货物,直至覆盖全部舱底。然后喷洒消毒货舱顶部,再沿通道用先上后下的方式喷洒舱壁,顶部和舱壁喷洒的消毒剂溶液不宜超过其吸液量,结束后边退边喷洒再次消毒地面及舱门。货物和集装箱的消毒见 6.5。

6.2.2 船舶

6.2.2.1 货舱

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先喷洒货舱四周。再进入舱底,用喷洒的方式向前开辟出行走通道,沿通道喷洒地面,直至覆盖全部舱底。然后左右移动消毒货舱顶部,再沿通道用先上后下的方式喷洒舱壁,顶部和舱壁喷洒的消毒剂溶液不宜超过其吸液量,结束后边退边喷洒再次消毒地面,沿梯子返回甲板后,再喷洒梯子。

6.2.2.2 宿舱、客舱

消毒宿舱、客舱地面、家具和陈设物品时,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采取后退方式,按照上下左右顺序,依次进行;先消毒污染轻的舱室,后消毒污染重的舱室;对有污染嫌疑的物品尽可能减少移动。终末消毒应先外围、后中心,先室外后室内,包围式的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

船舶上其他物品的卫生处理见 6.1。船舶的卫生处理无特殊要求的按 SN/T 1250 规定执行。

6.2.3 列车、汽车及其他车辆

6.2.3.1 货车

对于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疫区或有染疫嫌疑的货车的车体外表面、停车处地面及所载物品表面采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喷雾顺序从上风向至下风向;先对停车处地面进行消毒,之后对车体外表面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实施消毒,最后脚踏消毒液浸泡的踏脚垫进入车厢或驾驶室内。边进边对室内各部位进行喷洒和/或擦拭消毒,按先门把手、门、后地面、厢壁的顺序进行由外向内消毒。

6.2.3.2 客车

对于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疫区或有染疫嫌疑的客车车厢宜采用喷雾消毒法。多个车厢均须消毒时,应先消毒污染轻、后消毒污染重的车厢,最后消毒患者住处;车体外表面的消毒见 6.2.3.1。

列车、汽车及其他车辆的卫生处理无特殊要求的按 SN/T 1245、SN/T 1333 规定执行。

6.3 行李

6.3.1 对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或有染疫嫌疑的行李进行临时扣押、隔离、表面消毒;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行李的表面进行喷洒、把手处擦拭,作用 30 min。

6.3.2 对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病人个人随身行李和物品,无留存价值的按医疗废弃物处理;需留存的行李和物品装入防水、密封的双层塑料袋内,每层密封袋外喷洒有效氯为 1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用专用救护车运送到指定地方,采用辐照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6.3.3 对行李中发现的啮齿动物、医学媒介生物进行捕杀;对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禁止进境的动植物产品、特殊物品实施销毁处理,并签发《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验/处理凭证》。

6.4 邮包

6.4.1 对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或有染疫嫌疑的邮包应首先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表面消毒,不应随处移动,作用 30 min。

6.4.2 对不适宜使用化学消毒法进行外包装消毒的,如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公函信件等,宜选择紫外线消毒法,紫外线照射剂量不低于 100 000 $\mu\text{W} \cdot \text{s}/\text{cm}^2$ 。

6.5 集装箱、货物

6.5.1 对来自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发生国家或地区,或有染疫嫌疑的集装箱用 100 mg/L 二氧化氯或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其外部喷洒消毒,至表面湿润后作用 30 min。

6.5.2 货物消毒采用熏蒸方法进行。

6.5.3 集装箱、货物的卫生处理无特殊要求的按 SN/T 1253、SN/T 1270 规定执行。

6.6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

6.6.1 收集

根据废弃物的不同来源及特点,采取如下方法并满足相应要求:

- 尖硬锐利废弃物应单独放置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医疗废弃物利器盒中;
- 柔软的废弃物放置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医疗废弃物垃圾袋中;
- 取出医用垃圾收集箱中的废弃物要先对其中使用的医疗垃圾袋袋中废弃物进行喷雾消毒,待浸湿充分后用胶带密封袋口后,置入另一洁净的医疗垃圾袋中;
- 将消毒包装好的医疗垃圾袋置入医疗垃圾周转箱中;
- 医疗废弃物利器盒要摆放在医疗垃圾周转箱的最上面;
- 每件医源性检疫废弃物存储、包装容器上均需粘贴检疫处理相关信息标签,包括种类、来源、日期、收集人等;
- 以上医源性检疫废弃物使用的包装容器上均需标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及生物安全图标。

6.6.2 暂存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在移交前应按如下要求暂存:

-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临时存放点应远离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暂时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h;
-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及其临时存放点应使用有效氯为 5 000 mg/L~25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以消毒液充分湿润废弃物为度,作用 30 min~60 min。或将医源性检疫废弃物高压蒸汽灭菌后进行移交。

6.6.3 移交

废弃物的移交符合以下要求:

- 医源性检疫废弃物应移交有相应资质、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移运和集中处置。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管和技术指导;
- 向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废弃物时,应由经过相关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实施与监督;
- 移交时详细填写《医源性检疫废弃物转运申请单》(见附录 A)一式 2 份,双方签字后归档保存;或在地方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 装运废弃物的运输工具卸空后及时进行消毒处理,经消毒效果评价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6.7 尸体

对染疫嫌疑人的尸体应最大限度减少搬运和转运。使用有效氯为 5 000 mg/L~25 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尸体表面,用密封、防漏材料双层包裹,并用指示标签标明烈性传染性,尽快深埋或焚烧处理(土葬地点应距水源 50 m 以上,距地面 2 m 以下),尸体卫生处理按 SN/T 1231 规定执行。

7 效果评价

7.1 对于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的卫生处理效果不建议采用自然菌采样检测法以及目标致病菌检测法进行判定。对于烈性接触性传染病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分泌物和呕吐物不建议进行消毒效果评价。

7.2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的具体卫生处理效果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按 GB 156981 规定执行。

8 处置

交通工具、行李、货物、集装箱、邮包实施卫生处理合格的,按证书签发规范签发《卫生处理证书》或《熏蒸/消毒证书》。卫生处理结果检测为不合格的,应查找原因,重新卫生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
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SN/T 4346.7—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7 年 2 月第一版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155066·2-30998



SN/T 4346.7-2015